

《金融工具會計》金融負債及除列新規定出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 IASB)為了改善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從 2008 年末開始進行分階段取代 IAS 39 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避險會計、除列與資產負債互抵多項議題，並於 2009 年 11 月率先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範。而在今年 10 月，IASB 接連完成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修訂，對 2011 年中推出整套新金融工具準則的目標邁進了一大步。

相對於 IFRS 9 徹底翻修 IAS 39 的金融資產規範，因各界對金融負債會計的批評較少，IASB 決定延續 IAS 39 的金融負債規範，僅修改較有爭議的「信用風險」部分。信用風險是債權未能獲得清償之風險，而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主要包含債務人償債能力與相關擔保兩項要素。

在 IFRS 9 中，金融負債仍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兩大類，而採 FVTPL 之金融負債依然包括持有供交易與指定兩種，各種類分類條件也直接沿用 IAS 39。唯一的差異在於，當企業選擇指定金融負債採 FVTPL 時，為了避免當負債發行人本身信用品質惡化卻反而能在損益表認列鉅額利益的弔詭情況發生，IFRS 9 要求將與「負債信用風險」有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與信用風險無關的變動則直接列入損益。

但在某些情況下，前述作法會引發或加劇損益認列不一致，此時反而不宜將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比方說，某銀行承做房屋貸款，並發行條件相當的債券作為資金來源，同時允許貸款戶在市場中以公允價值買入該債券並交付給銀行以提前清償房貸。這種提前清償條款會造成房貸與債券的公允價值連動，因此當債券信用品質惡化而使銀行帳上負債公允價值下跌時，房貸資產公允價值也會同步下跌。此時若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負債信用風險」有關的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可能反而無法與列入損益的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互抵。因此，當這類情形存在時，IFRS 9 規定企業應將指定 FVTPL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入損益。

在適用 IFRS 9 的金融負債新規定時，企業應在一開始指定 FVTPL 時同時評估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會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互抵。此項評估一旦決定就不能更改，後續亦不得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列損益。此外，企業尚需決定如何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拆分為與信用風險有關及無關的兩個部分。IASB 建議可採用鎖定信用價差的方式先算出與信用風險無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但也允許企業自行選用其他更能忠實表達的方式拆分。

IFRS 9 並未修改 IAS 39 的除列規範，而是另外在 IFRS 7 增加金融資產移轉交易之揭露規定，並要求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企業對於財務狀況表上不再認列的資產需增加揭露其持續暴險狀態。遇有符合除列要件的移轉交易並非於報導期間內平均發生之情況，新規定也要求企業加強揭露多數移轉活動係於何時發生等相關資訊。

雖然新發布的 IFRS 9 金融負債及除列規範與 IAS 39 差異不大，但將考驗企業的資訊處理能力。現行資訊系統是否有能力拆分信用風險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擷取 IFRS 7 新增的揭露資訊，都是企業未來適用時將面臨的挑戰。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